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人员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张瑞	穆雪飞	龙娇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2007 年	2020 年	200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7 年	2022 年	2006 年
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2006 年	2018 年	2020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瑞	2020 年 4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警示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期 1 年。

(3)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特别提示:近期,部分地区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时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阳帅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传真号码:021-60969708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曦先生、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周翔先生、游宇先生、刘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忠惠先生、周斌先生、王延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延峰、杨 桦	周 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 斌、杨 桦	周忠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 斌、杨 桦	王延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延峰、周 曦	周 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忠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夏风先生、赵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夏风先生、刘君先生、赵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夏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指定杨桦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周曦先生

2、副总经理: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姜迅先生

3、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周阳帅先生

姜迅先生、高伟女士、周阳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桦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杨桦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桦女士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阳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姜迅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AMDOCS(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DBA。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决方案架构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2B 技术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创新院中国院院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联席总裁。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架构师、数据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79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高伟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现任公司财经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周阳帅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西兰怀卡托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阳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夏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夏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5,274,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42,18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879,032,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60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747,5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42,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33,181	99.9752	0	0.0000	9,000	0.0248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33,181	99.9752	0	0.0000	9,000	0.0248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42,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33,181	99.9752	0	0.0000	9,000	0.0248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33,181	99.9752	0	0.0000	9,000	0.0248
特别表决权股份	879,03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22,681	99.9462	19,500	0.053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周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45	99.9979	是
4.02	关于选举杨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39	99.9979	是
4.03	关于选举李继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39	99.9979	是
4.04	关于选举周翔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39	99.9979	是
4.05	关于选举游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39	99.9979	是
4.06	关于选举刘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254,739	99.9979	是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周忠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728,028	99.9893	是
5.02	关于选举周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728,025	99.9893	是
5.03	关于选举王延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728,025	99.9893	是

6、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夏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2,995,251	99.7510	是
6.02	关于选举赵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2,995,249	99.75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19,500	0.0538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周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7	99.9462				
4.02	关于选举杨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4.03	关于选举李继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4.04	关于选举周翔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4.05	关于选举游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4.06	关于选举刘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1	99.9462				
5.01	关于选举周忠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5	99.9462				
5.02	关于选举周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2	99.9462				
5.03	关于选举王延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22,682	99.946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4、5、6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3、4.01、4.02、4.03、4.04、4.05、4.06、5.01、5.02、5.0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3 回避表决;

5、本次会议议案 1、5.01、5.02、5.03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徐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补选完成后,王良先生(召集人)、姚祖辉先生、杨志忠先生、陈埥先生、徐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缨女士(召集人)、张大光先生、徐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9,587,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徐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64,636,730	99.9637	4,283,257	0.0313	667,500	0.00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590,941,581	99.8092	4,283,257	0.1650	667,500	0.02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付立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11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118,259.0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27,075.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191,183.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地点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重庆、太原、石家庄、哈尔滨

除上述地点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四、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区域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提供保证。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从而做出的调整,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没有与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39,1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39,1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11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118,259.0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27,075.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191,183.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349,221.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5,235,318.64	15,235,318.64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8,435,022.04	8,435,022.04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5,162,270.75	15,162,270.7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	–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516,610.53	516,610.53
	合 计	39,349,221.96	39,349,221.9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89,947.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律师费	377,358.49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	754,716.98	754,716.98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414,476.14	414,476.14
合 计	2,489,947.84	2,489,947.84

四、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39,169.80 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59 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39,1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39,1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没有与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39,1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59 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59 号);

2、《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